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5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漸緩，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自即日起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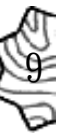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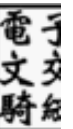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因應疫情逐漸緩和，自即日起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防疫措施調整如下：

(一)室外運動場域(含籃球場及遊具等)維持開放民眾運動，惟使用民眾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、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等防疫措施。

(二)可開放校園室內外場地供民眾運動、租借及使用，並於每週定期實施清潔消毒。

(三)租借使用場地者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等防疫措施，並遵守室內外容留人數限制，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；室外空間至少1米(1平方米/人)。

(四)倘學校認有必要，亦可請租借單位提報防疫計畫送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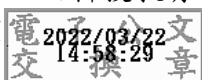


審查後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將前揭校園開放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周知，並應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另請督導入校人員及借用單位仍須配合相關防疫作為，以降低疾病傳染風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裝



訂



線